**监督索引号530427002472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安全生产和综合减灾的规划，组织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组织协调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级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县域内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等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负责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协调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督促指导有关职能部门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县的要求部署，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指导12个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减灾救灾工作；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级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从而有效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和防灾减灾形势总体良好，为全县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有效的安全保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行政审批与政策法规股、安全生产基础监督管理股、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

所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

　　1.新平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大队

　　2.新平县应急救援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28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15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3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15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7人（离休0人，退休7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表1至表10）

第三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收入合计7174713.79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74713.79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收入合计6540508.15元相比，增加634205.64元，增长9.7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74713.79元与上年6312963.82元对比增加861749.97元，增长13.65%；上级补助收入0.00元与上年0.00元对比，无变化；事业收入0.00元与上年0.00元对比，无变化；经营收入0.00元与上年0.00元对比，无变化；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与上年0.00元对比，无变化；其他收入0.00元与上年27544.33元对比减少27544.33元，下降100.00%。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工作量增加，无其它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支出合计7174713.79元。其中：基本支出5615049.15元，占总支出的78.26％；项目支出1559664.64元，占总支出的21.74％；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支出合计6540508.15元相比，增加634205.64元，增长9.70%。其中：基本支出5615049.15元上年4998894.08元对比增加616155.07元，增长12.33%；项目支出1559664.64元上年1335769.74元对比增加223894.9元，增长16.76%；上缴上级支出0.00元与上年0.00元对比，无变化；经营支出0.00元与上年0.00元对比，无变化；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与上年0.00元对比，无变化。增加主要原因分析：人员经费增加，工作量增加，支出增大。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5615049.15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4810051.15元，占基本支出的85.6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804998.00元，占基本支出的14.34％。人均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经费为122066.29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559664.64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15600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应急管理及安全监管工作经费支出981989.24元，占项目总支出的62.96 %；

2、县级机关工委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5000.00元，占项目总支出的0.32 %；

3、监管信息化指挥调度平台网络租用经费156000.00元，占项目总支出的10.00%；

4、省级冬春救助资金140000.00元，占项目总支出的8.98 %；

5、市级自然灾害补助资金30000.00元，占项目总支出的1.92 %；

6、应急管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37760.00元，占项目总支出的2.42%；

7、新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208915.40元，占项目总支出的13.39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收入7174713.79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与上年6312963.82元对比增加861749.97元，增长13.65%。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工作量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54278.3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33%。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经费等；

9．卫生健康（类）支出352632.5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91%。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经费等；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379139.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28%。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5988663.9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3.47%。主要用于我县自然灾害防治及救助；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56000.00元，支出决算为52235.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2235.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80.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00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9.1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000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56000.00元，支出决算为52235.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2235.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78%。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管理。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42931.02元增加9303.98元，增长21.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与上年0.00元对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与上年0.00元对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2235.00元与上年32075.02元增加10159.98元，增长31.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000.00元与上年10856.00元减少856.00元，下降7.89%。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久，零配件老化，更换增多，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我县应急管理工作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9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55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调研及监督管理工作等，产生的接待19批次及155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4998.00元，与上年度1044308.66元对比减少239310.66元，下降22.9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管理。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公费支出515977.64元，咨询费支出20000.00元，差旅费支出174378.00元，租赁费支出180000.00元，会议费支出10000.0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0000.00元，委托业务费支出439309.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235.00元，其他交通费用支出166765.00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300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部门资产总额1782379.98元，其中：流动资产58120.55元，固定资产1054849.43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66941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0.00元。与上年1944010.55元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61630.57元，其中固定资产与上年1067613.73元相比增加减少12764.3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81项，账面原值97634.00元；无偿划拨资产155项，账面原值64796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件表11）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78862.4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78862.4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78862.4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与政府采购系统备案数据一致。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表14－1至14－3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没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需要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是指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等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的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的费用；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费用。